

# 政 府 公 告

康 德 七 年 九 月 十 七 日

目次	卷	令
沙抄	宮內府令	關於軍隊教育令
交規則	地政總局告白	關於土地審定開始之件
	報	及放假日規則中修正之件

●宮內府令  
關於宮內府職員辦公時間  
及放假日規則中修正之件

●地政總局告白  
關於土地審定開始之件

●報  
關於康德七年九月分實務  
收買價格之件

## 軍 令

建國節 三月一日

建國節 四月二十九日

朕裁可軍隊教育令著卽施行

天長節 四月二十九日

天長節 四月二十九日

##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九月十三日

治安部大臣 于琛濬

軍令第三號

(省略)

軍隊教育令

## 軍 令

建國節 三月一日

建國節 四月二十九日

朕軍隊教育令ヲ裁可シ之ガ施

天長節 四月二十九日

天長節 四月二十九日

##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九月十三日

治安部大臣 于琛濬

軍令第三號

(省略)

軍隊教育令

## 宮 内 府 令

宮內府令第五號

茲將宮內職員辦公時間及放假日規則中修正如左

康德七年九月十七日

宮內府大臣 熙洽

宮內職員辦公時間及放假日規則中修正如左

第四條 修正如左

第四條 修正如左

第四條 左列各日定爲宮內職員放假日

一 左列慶祝日

元 旦 一月一日

萬壽節 二月六日

紀元節 二月十一日

## 宮 内 府 令

宮內府令第五號

茲將宮內職員執務時間及休日規則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七年九月十七日

宮內府大臣 熙洽

宮內職員執務時間及休日規則中左ノ通改正ス

第四條 通改正ス

第四條 左記ノ日ヲ宮內職員ノ休日ト

一 左ノ慶祝日

元 旦 一月一日

萬壽節 二月六日

紀元節 二月十一日

六 星 期 日

五 之陽曆日

四 一月二日、三日及十二月二十九日

日、三十日、三十一日

中秋節 合於陰曆八月十五日之陽曆

日

秋丁祀孔 合於陰曆八月上丁日之

陽曆日

中秋節 合於陰曆八月十五日之陽曆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 省令

龍江省令第九號  
茲將關於市縣旗官吏吏員事務移交之細則制定如左

康德七年六月四日

龍江省長 黃富俊

## 關於市縣旗官吏吏員事務移交之細則

第一條 於市縣旗官吏吏員更迭時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令爲事務之移交

第二條 於市縣旗長更迭時應定移交實施之期日預先報告於省長

第三條 市制施行規則第四十七條第二項

縣制施行規則第四十二條第二項之書類帳簿目錄依第一號樣式至第三號樣式財產目錄依第四號樣式至第五號樣式處分未結或未解決之案件事項依第六號及第七號樣式應各自調製之

依現設備之目錄或臺帳移交實施時能確認現在者得以此充用移交於此時應將其趣旨記於移交書內

第四條 市縣旗長自更迭之日起於十日以內不能移交完了時應具其事由定延期之期限受省長之許可

第五條 接受市縣旗長之事務者有難於接

受之事項時應速具其事由受省長之指揮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

# 省令

第六條 前四條之規定於副市長、副縣長、旗參事官移交時準用之

第七條 市縣旗長死亡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移交時應依第三條之例由副市長、副縣長、旗參事官調製目錄移交於後任者

康德七年六月四日

龍江省長 黃富俊

## 市縣旗官吏吏員事務引繼ニ關スル細則

第八條 副市長、副縣長、旗參事官死亡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移交時市縣旗長應命庶務科長依第三條之例調製目錄移交於後任者

第九條 司計更迭時應定移交實施之期日由市縣旗長預先報告於省長

## 市縣旗官吏吏員事務引繼ニ關スル細則

第一條 市縣旗官吏吏員更迭ノ場合ニ於テハ別ニ規定アルモノヲ除クノ外本令ニ依リ事務引繼ヲ爲スベシ

第二條 市縣旗長更迭ノ場合ニ於テハ引繼實施ノ期日ヲ定メ豫メ省長ニ報告スベシ

## 市制施行規則第四十七條第二項

縣制施行規則第四十二條第二項ノ書類帳簿目錄ハ第一號樣式乃至第三號樣式ニ依リ財產目錄ハ第四號樣式及第五號樣式ニ依リ處分未濟若ハ懸案事項ハ第六號及第七號樣式ニ依リ夫々調製スベシ

## 現金明細書充之並附記其旨

依現設備之目錄或臺帳移交時能確認現在者應依第三條第二項之例

第十一條 司計更迭時由更迭日起於五日以內不能移交完了時應由市縣旗長具其事由定延期之期限受省長之許可

第十二條 司計更迭時後任者有難於接受之事項時應聲報市縣旗長受其指揮

於テ引繼ヲ受ケ難キ事項アルトキハ其ノ事由ヲ具シ速ニ省長ノ指揮ヲ受クベシ

シ

第六條 前四條ノ規定ハ副市長、副縣長、旗參事官ノ引繼ニ之ヲ準用ス

第七條 市縣旗長死亡其ノ他ノ事故ニ因リ引繼ヲ爲スコト能ハザルトキハ第三條ノ例ニ依リ副市長、副縣長、旗參事官目錄ヲ調製シ後任者ニ引繼クベシ

第八條 副市長、副縣長、旗參事官死亡其ノ他ノ事故ニ依リ引繼ヲ爲スコト能ハザルトキハ市縣旗長ハ庶務科長ヲシテ第三條ノ例ニ依リ目錄ヲ調製セシメ後任者ニ引繼ヲ爲サシムベシ

第九條 司計更迭ノ場合ニ於テハ引繼實施ノ期日ヲ定メ豫メ市縣旗長ヨリ省長ニ報告スベシ

## 市制施行規則第四十九條第二項

縣制施行規則第四十四條第二項ノ書類

帳簿目錄ハ第一號樣式乃至第三號樣式ニ依リ財產目錄ハ第四號樣式及第五號樣式ニ依リ處分未濟若ハ懸案事項ハ第六號及第七號樣式ニ依リ夫々調製スベシ

## 現ニ設備セル目錄又ハ臺帳ニ依リテ引繼實施ノ時現在ヲ確認シ得ル場合ニ於テハ之ヲ以テ引繼ニ充用スルコトヲ得此ノ場合ニ於テハ其ノ旨引繼書ニ記載スベシ

現ニ設備セル目錄又ハ臺帳ニ依リテ引繼ヲ爲ストキノ現在ヲ確認シ得ル場合ニ於テハ第三條第二項ノ例ニ依ルベシ

第十一條 司計更迭ノ場合ニ更迭ノ日ヨリ五日以内ニ引繼ヲ了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トキハ市縣旗長ヨリ其ノ事由ヲ具シ延期ノ限ヲ定メ省長ノ許可ヲ受クベシ

第十二條 司計更迭ノ場合ニ後任者ニ於テ引繼ヲ受ケ難キ事項アルトキハ市縣

於前項時應由市縣旗長速具其事由報告於省長

第十三條 前三條之規定於司計缺員時副司計之移交準用之

第十四條 司計死亡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移交時應由副司計依第十一條之例調製目錄及明細書經市縣旗長檢閱後移交於後任者

第十五條 移交終了時應即添附其移交書類之副本報告於省長

第十六條 第二條至第五條及第七條第十條第十六條之規定於市縣旗之設置廢止或區域變更時準用之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之  
(様式登載從略)

## 佈 告

地政總局佈告第二三三號  
關於土地審定開始之件  
爲佈告事茲依土地審定法第二條之規定決定審定地域及審定開始日期如左至依土地審定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申報期間另由

錦州省地政局長規定日期實行公告合行佈

第十五條 引繼ヲ爲スコト能ハザルトキハ副司計ニ於テ第十一條ノ例ニ依リ目錄及明細書ヲ調製シ市縣旗長ノ檢閱ヲ經タル後之ヲ後任者ニ引繼グベシ

第十六條 引繼ヲ丁シタルトキハ其ノ引繼書類ノ副本ヲ添附シ直ニ省長ニ報告スベシ

第十六條 第二條乃至第五條及第七條第十條第十六條ノ規定ハ市縣旗ノ設置廢止又ハ區域變更アリタル場合ニ之ヲ準

用ス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様式登載略ス)  
地政總局佈告第二三三號  
土地審定開始ニ關スル件  
土地審定法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審定地域及審定開始期日ヲ左ノ通定メタルニ付茲ニ佈告シテ周知セシム  
追テ土地審定法第三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ル申報期間ハ錦州省地政局長之ヲ定メ近ク公告セラルニ付諒知スベシ  
康德七年九月十七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計開

審定地城  
審定期日  
開始日期

錦州省盤山縣

平安堡村  
高陞鎮村

大劉家窩鋪村之内  
但除康德五年完了地域

(但シ康德五年度完了セル地域ヲ除ク)

錦州省盤山縣  
西腰臺子村

康德七年十一月十日

康德七年十月一日

地政總局佈告第二三四號

關於土地審定開始之件

爲佈告事茲依土地審定法第二條之規定決

定審定地域及審定開始日期如左至依土地

審定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申報期間另由

奉天省長規定日期實行公告合行佈告周知

地政總局佈告第二三四號

土地審定開始ニ關スル件

土地審定法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審定地域

及審定開始期日ヲ左ノ通定メタルニ付茲

ニ佈告シテ周知セシム

康德七年九月十七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計 開

審 地 域

審 定 開 始 日 期

奉天省興京縣

老城村

康德七年九月二十日

地政總局佈告第二三五號

關於土地審定開始之件

奉天省長規定日期實行公告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地政總局佈告第二三五號

土地審定開始ニ關スル件

土地審定法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審定地域

及審定開始期日ヲ左ノ通定メタルニ付茲

ニ佈告シテ周知セシム

康德七年九月十七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審 定 地 域

審 定 開 始 日 期

奉天省開原縣

李家村

康德七年十月一日

新邊村

康德七年十月一日

地政總局佈告第二三六號

關於土地審定開始之件

爲佈告事茲依土地審定法第二條之規定決

定審定地域及審定開始日期如左至依土地

審定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申報期間另由

奉天省長規定日期實行公告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地政總局佈告第二三六號

土地審定開始ニ關スル件

土地審定法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審定地域

及審定開始期日ヲ左ノ通定メタルニ付茲

ニ佈告シテ周知セシム

康德七年九月十七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追テ土地審定法第三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  
ル申報期間ハ奉天省長之ヲ定メ近ク公布

セラルルニ付諒知スベシ

セラルルニ付諒知スベシ

計開

審定地域

審定開始日期

奉天省清原縣  
英額門村  
康德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 地政總局佈告第二三七號

關於土地審定開始之件

爲佈告事茲依土地審定法第二條之規定決  
定審定地域及審定開始日期如左至依土地  
審定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申報期間另由

濱江省長規定日期實行公告合行佈告周知  
此佈

康德七年九月十七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 地政總局佈告第二三七號

土地審定開始ニ關スル件

土地審定法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審定地域  
及審定開始期日ヲ左ノ通定メタルニ付茲

追テ土地審定法第三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  
ル申報期間ハ濱江省長之ヲ定メ近ク公布  
セラルニ付諒知スベシ  
康德七年九月十七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審定開

審定地域

審定開始日期

濱江省阿城縣  
石槽村、郝羅村

康德七年九月二十日

濱江省阿城縣  
恒隆村、天里村、聚源村

康德七年九月二十日

濱江省阿城縣  
永源村、紅旗村

康德七年九月二十日

濱江省五常縣  
小山村 但除開拓地

(但シ開拓地ヲ除ク)

恒興村 但除農地造成地及開拓地

(但シ農地造成地及開拓地ヲ除ク)

二河村 但除農地造成地

(但シ農地造成地ヲ除ク)

## 地政總局佈告第二三八號

關於土地審定開始之件

為佈告事茲依土地審定法第二條之規定決

定審定地域及審定開始日期如左至依土地

審定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申報期間另由

錦州省地政局長規定日期實行公告合行佈

地政總局佈告第二三八號

土地審定開始ニ關スル件

及審定開始期日ヲ左ノ通定タルニ付茲

ニ佈告シテ周知セシム

康熙七年九月十七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康熙七年九月十七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計開

審定地域  
審定開始日期錦州省綏中縣  
羅成村前所村  
永安村

立根臺村

田中勝巳

## 任免及指敍

任國立種馬場屬官

田中勝巳

國立種馬場屬官 田中勝巳  
派在新京國立種馬場辦事派在官房辦事 同  
派在事業處辦事福河節治  
地政總局屬官 上田中優

解官照准 新京特別市公立

國民學校教諭 王潤清

解官照准 新京特別市公立

國民學校教諭 茹志英

康德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同

奉天鐵道警護

小川政治

派在事業處辦事

同

解官照准

國民學校教諭 同

解官照准

國民學校教諭 金鴻志

地政總局委任官試補

井谷一二

福河節治

派在敦化鐵道警護隊辦事

同

解官照准

國民學校教諭 王潤清

解官照准

國民學校教諭 金鴻志

同

上田中優

大石橋鐵道警

護隊辦事巡監

同

解官照准

國民學校教諭 王潤清

解官照准

國民學校教諭 金鴻志

任地政總局屬官

康德七年九月一日

同

派在奉天鐵道警護本隊本部辦事

同

解官照准

國民學校教諭 王潤清

解官照准

國民學校教諭 金鴻志

## 彙報

○官署事項

●護監

澠谷安治、於康德七年八月二十

●官吏出缺

日出缺

九日出缺

四日出缺

●護監

杉本管根、於康德七年八月二十

●護監

日死

死去

●巡監

真貝清平、於康德七年八月十四

日死

●護監

澠谷安治、康德七年八月二十四

日死

●巡監

真貝清平、康德七年八月十四日

●護監

杉本管根、康德七年八月二十九

死去

●巡監

杉本管根、康德七年八月十日

日死

●護監

杉本管根、康德七年八月十

死去

●巡監

杉本管根、康德七年八月十

◎ 產業事項

○嘉德七年九月分子棉收買價格

年九月分之子棉收買價格以興農部指令第  
二五六號認可如左

◎ 產業專項

○康徳七年九月分實棉收買價格  
棉花統制法第二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ル

德七年九月分實棉收買價格ハ興農部指令  
第二五六號ヲ以テ左ノ通認可セリ

●商工事項  
○度量衡器販賣許可

茲依度量衡法第十二條許可如左

(經濟部) (得販賣之計器種類)

度量衡法第十二條ニ依リ左ノ通之ヲ許可

(經濟部)

經濟部指令號數  
經許第八〇六號

得販賣之計器種類

營業所

資幫助ノ篤志ニ對シ特別贊助員ニ推薦セ

號一

姓名名稱

度量衡法第十二條ニ依リ左ノ通之ヲ許可

セリ

經濟部指令號數  
經許第八〇六號

許可年月日  
康德七年三月五日

度量衡器一般

吉林省扶餘縣三岔河協和街

中大糧業合名會社

郭文儀

資幫助ノ篤志ニ對シ特別贊助員ニ推薦セ

●赤十字事項  
○特別贊助員推薦

滿洲國赤十字社對左開七百七十八名捐助

社資之篤志者推薦爲特別贊助員

(滿洲國赤十字社)

●赤十字事項  
○特別贊助員推薦

滿洲國赤十字社八左記七百七十八名ノ社

資幫助ノ篤志ニ對シ特別贊助員ニ推薦セ

(滿洲國赤十字社)

新京特別市支部

關口八重

葉振可

(滿洲國赤十字社)

●赤十字事項  
○特別贊助員推薦

滿洲國赤十字社八左記七百七十八名ノ社

資幫助ノ篤志ニ對シ特別贊助員ニ推薦セ

(滿洲國赤十字社)

竹楊菊孫羅張鈴馬孫楊劉王王直關王陶張魯薛王  
內地木義錫岳蘆梅心馨瑞曜毅治倫雨雨景哲耀子惠  
德佐太亥卿市三祥臣郎一三峰霖生平郎農清新文臨雲普吉

松金高趙于劉金孫蔡李王阮劉于王王蔣孔崔朱棣李  
島振振泉善俊翰秀運天振謹芷玉莉永噶晉春振可

鑑聲聲乾庭臣臣峰升槃樂鐸堂山振山爾芳波省明

黃楊妻王于楊赤林劉李王張李陰盧減何橋李高王張  
未堦占傑敬民星潤紹信占煜旭宅式芳虎景智家仲  
良之

一三景之熙閣一聚田庚之元林東仁毅亭助克軒鼎昇

李張趙劉鍾張孫重劉楊徐趙孫宋榮王周沈趙李張田  
藤澤景仲峻沛雅秀國旭蔭君品亨尚毓瑞樓國詠品  
千

民惠一山霖修三秋藩東庭選三久厚古莖麟桐安言方

趙星王鹿袁王李西王趙宋範趙陳齊周傅入王王徐劉  
野兒村谷默特江青芳郁拱青  
麟傑島金傑興淳星元宛重國鐵信三  
直虎一木丕

開樹臣雄鎧臣國郎垣發臣保九隆勒鑄古一圓周辰陽

奉天支藤桐西  
王後江王董大趙秦趙王毛寧郭郭曲田油崔阿張吳王西杜省工片予許三胡中王  
藤頭津谷子良閉田部藤桐西  
惠文郁錫榮文棟樾致蔭毅桐龜君星品樹新漢珠億文濟  
愛卯爲治富太正太義菊小

亭助三軒周楠九郎漢臣亭中之如閣彥郎楫已源式德郎章雄治激年多軒一剛

高照隆灝目傳大布劉王金足陳劉宗H木加尹王井新野孫郭宇堦陳光周小劉  
井且谷黑村川立H村藤手見口野江永河  
澤淺次子熊澤耀慕香芳翰イ子鳳彌當習錫杏名  
加治三卓太美一政正三常憲修庸  
普郎卜郎斌春一郎久廷周雄甫田臣ン潤人寬池壽忠郎餘樸吉治九造村彌遠

王中王田橫張棍吳董張韓黃康賈孫李王吉岡提魏藤神鄭齊沼商張西李張董  
村中尾山川田井田藤田山  
璞星東餘鳳壽晉茂香旭岫得仲秀喜彌衍成岳煥子  
繁鶴真正久八順久泰

齋松垣松平國登三祿臣文齊九亭生一義涉子郎川治八廷定郎瀛善清五相山

馬柳坂松晉史安劉張王謝倪蘇宋魏王大北新岡彭峰沼傳孫伊佐張村城仲左  
瀨本尾原谷河谷本賀藤上田  
秀駒聖祝輔習蔭文會居希子紳利嘉誠振尙原維潤文  
綱恒三水四文二岩精慶二

升渡市郎男符九恆三普金一珍賢香堂郎雄郎賢平郎東臣吉一周助民郎秀

李浦稻中高渡徐孫王孟吳周趙劉寧大高阿安王出塞伊  
部葉井邊谷橋部崎田賀原德太  
國兼幸子興舜靜金相景省世智榮鎮種利太  
次太義孝敬祐靖斐忠管壽之  
藩郎斯郎雄炎新權臣波祿臣泉三民軒吉之也澤西松平郎平助也藏助閣英

劉胡趙王王榮張侯李李潘輩歸神董添陳吳姜張子孫李岡張孫王康于中宋張

川

谷見田田本  
斌希登子經益鳳輯叔雲甸蓋潤克德子紫乾玉蔭治品祥榮金子  
保次菊澤五

和齡五璋五藏三池五廷青奎世一忱三生慶施愷伸軒一薰堂檀山三五郎亭齋

任張劉蕭劉左吉劉閭方楊王竹西劉杜高魯劉張金曹吳榮劉姚張詹丹志馬王

崎村川澤浦

有緝秉藝興鴻民化粹煜賜鴻石德迺鏡春糜殿章連澣述鍾國永均子連執  
之文幸他

年銘文五治賓助南亭恩康軒郎吉符賓齋芳域惄閣市忠川唐令禎貞季吉舉申

胡李張張董門佐高高陳孫馬岡趙王王段姜林毛修康趙李齋牟楊今康齊士張

藤野枝田

文賓世香峻桂善振耀孟德玉榮紹子子惠克興善巨純換輯忠慶國之蔚鴻  
太次源清之

英如臣閣峰芳郎遠文元之嵩郎周嘉明堂堂久亭功齊卿五丞山璽一臣高澤

白蘭楊韓韓李張汲鄧王姚申徐郝神楊邱汲蓄毛張樂杜崔李周李曲潤弓梁翰

田

宗蓬瑞憲紹書松金席裕鳳繼寶達藤金省谷煥韻景子有峻貴成品華就作  
兵

明山卿武先齋伯純珍生起綱斌周衛坡菴氏章桐峰德楠峰階斌海三卿星泉周

趙王楊曲森孫于曲張董減劉李李宮趙光王畢徐王孫伍張楠孫李張張戴三張

內野本宅

鳳國瑞聘應靜輔俊沛紫成子瑞庸荊東香敬源紹澄熙士煥光少桂  
雄直文仙欣

儀璞堂三二鴻溶臣卿霖綏儒芳麟信樵市山圃九齊江唐臣市和通楹林溟吾芳

許張趙王伊張李曲李趙譚丁盧趙趙唐王戰徐陳陳余楊王吳彭高張潘宮玄李葉

崎 張

顯樹仁毅文育際祝玉福文玉相佐廉鴻鳳樂景連汝春蘿蕙長翔四勇小楚南靜

亭滋林爲郁庭春三森堂斌珩臣卿方賓鳴山康堂誠華文青安庚九英忠郎健章華

兒張陳孫楊單減李邢王張李周徐張樂馬鞠徐李姜劉李伊欽彭張孟劉高何翟賀

王虞子耀春特蘭秀澤輔福長子枚旭啓漢福慶樹瑞增東本憲長瑞子啓耀獻達瑞常

雄庭和西元璋卿三民臣泰青賢臣東臣宸亭鉢中祥浣文立章祺芝莊菴軒廷三軒

王李趙李張楊程劉張魯崔高姚朱周張徐馬王王趙尹趙楊姜彭馬許張李根菱譚

本田  
鳳向賜華葆省漢瑞省志仲墨級惠連仙德益自界殿佐麟變鑑長邃庶敍榮著夕百

書雲九亭先三卿章三鶴三林三先三橋全軒貴宣倫庭閣元堂壽訓忱齊山々助九

王劉徐趙馮陳孫高文張馮王趙孟李馬劉曲辛麻劉陳韓楊韓彭單劉黃郭田川義

野路錫慶後興換馨鈞敬茂字勤作慶權龍顯鏡岷德華汝霖福毓長聘育幹換子鎮喜

毛九劍泉久章閣齋春新紡明豐五潭庭波源春甫諒浦全秀茀之之棠章善平溪

矢趙張劉趙母李吳吳李史王王呂宋張岳中李劉陳陳劉楊朱孫徐張閻潘高王孔

野居鄭李焦  
星鵠永海廢棟雲泰雲潤緝哲鳴希桂箕鏡汝理樹進世持炳勇繼富家誠秀淑馨淑

齊五翻甫亭堯臣峰勸闢波文忱鑾三五五雄貞海如謙中貞人之章躬章智志貴麟

錦 州 孟 任 井 省 嫣 吳 薛 仲 桂 張 劉 李 魏 張 李 蔡 劉 山 省 周 杜 杉 東 濱 省 孫 閻 省 張 魏  
 上 川 支 部 瑞 鳴 川 部 惠 麟 瑞 子 銘 景 鍾 普 宣 鎧 子 松 運 鎧 嘉 子 物 勿 清 太 由 三  
 政 貞 一 符 歆 吉 亭 閣 符 萬 新 堂 英 州 亭 齊 勉 賴 昌 東 郎 明 郎 郎 人 成 級 堂 南  
 門 張 劉 王 徐 張 劉 王 馬 白 基 于 高 張 林 郭 常 孫 玉 色 山 石 龜 傷 陳 劉 金  
 瞽 連 品 魁 信 式 世 子 伯 輔 邦 純 振 明 象 成 薩 伸 景 旺 口 原 川 成 級 余 指  
 臨 元 一 斗 之 如 臣 厚 樑 忧 典 樹 華 善 震 林 恩 菩 陽 布 清 市 要 德 芳 堂 穎  
 祖 李 周 薩 李 于 篤 張 李 王 孫 朱 陳 趙 蔣 孫 張 唐 威 許 中 平 三 郭 潘 久 保  
 荣 文 瑞 濟 尚 敬 子 益 麟 冠 述 貴 孟 俊 蕤 錫 捷 紹 立 福 原 山 谷 順 繼 田 省  
 華 軒 芝 仁 陽 軒 厚 理 書 軍 庚 庭 元 菩 九 九 直 德 垈 鷗 男 清 富 先 三  
 孫 韓 崔 錢 王 溫 趙 張 立 梁 宋 馬 胡 莫 張 張 劉 邢 吉 加 宋 趙 閣 佐 會  
 耀 希 文 冬 廣 輯 德 和 新 益 景 蓬 賽 賀 升 星 承 紹 島 田 藤 紹 熊 沢  
 堂 仁 林 桂 平 五 衡 鄉 郎 三 山 山 亭 忱 菩 九 學 禹 治 藏 義 凤 恩 郎  
 古 郭 安 劉 梁 李 武 水 羅 小 唐 近 劉 半 韓 唐 辛 小 大 吉 嶽  
 賀 善 惡 上 野 藤 今 貢 玉  
 定 運 心 學 百 俊 耀 嘉 德 作 輔 敬 國 田 比 代 繁 盛 與  
 義 三 齊 九 齊 曾 祥 古 亭 二 祥 司 亭 臣 修 英 民 義 十 兴 堂

安東省支部

間島省支部

三江省支部

周玉重

張劉戴

周允

張敬萬

周元

通化省支部

牡丹江省支部

黑河省支部

加馬

周郁

興安東省支部

胡凌

都觀

興安南省支部

都間

羅布桑

業喜

興安西省支部

エム・エム・ウ才

賓三

周山

周縣

周寅

周吉

周池

周正造

周折

周慶

周薄

周春

周慶

周亭

周一

周吉

周

周

周

周

周

周

長山

長周

長川

長正造

長折

長川

長山

長寅

長吉

長池

劉伍孫

劉潤

劉子

劉善

劉慰

劉白

劉潤

劉子

劉善

劉啟

劉祥

劉亭

劉凡

劉陽

劉芝

劉玉

影山常三郎

影木且治

影木二郎

影馬輔

影曲

影士仲

影元

影亭

影百

影三

影鼎

影洲

影堯

影藤

影金

影直

影七

影治

影榮

影祥

影兆

木ノ瀬長次郎

木ノ瀬

林育堂

林育

車善堂

車善

雄堂



# 第一回決算公告

(自康德六年十一月十日至康德七年六月三十日)

貸借對照表  
資產ノ部 負債ノ部

業費未決算費	金金金金
藏品	金金金金
入拂保收證	金金金金
合計	金金金金

創假差未預現貯事  
右之通相違無之候也

康德七年八月

當假未受拂保證員身元保證	金金金金
期利受拂保證員身元保證	金金金金
合計	金金金金

鞍山市明治區明治通北八番町一番地  
奉南交通株式會社

追而監查役山之内末盛辭任ニ付補欠選舉ノ結果塞津俊一監查役ニ就任セリ  
康德七年九月七日附奉天交通株式會社トアルハ誤植ニ付取消致候

鞍山市明治區明治通北八番町一番地  
奉南交通株式會社

株式名義書換停止公告  
當社定款ノ規定ニ依り來タル十月

一日ヨリ定期株主總會ノ日迄株式

名義書換ヲ停止致候

康德七年九月十日

滿洲東亞煙草株式會社

株主各位 台鑒

一、繳納日期 每壹株國幣貳拾五圓整  
一、繳納辦理場所  
滿洲興業銀行本店、同奉天、哈爾濱、大連、吉林、齊齊哈爾、承德、錦州、北安各支店、本會社新京本社、同東京出張所  
康德七年九月十五日

新京特別市豐樂路一〇五號

滿洲計器株式會社  
理事長 松原梅太郎

當社舊株式第二回株金拂込左ノ通り決定(康德七年八月二十一日附ヲ以テ夫々御通  
知申上置候處爲念茲ニ公告候也)記

一、拂込金額 壹株ニ付國幣貳拾五圓整

一、拂込日期 康德七年十月一日(九月十九日ヨリ取扱)

但期日迄ニ御拂込無之トキハ其ノ翌日ヨリ御拂込ノ當日迄拂込金壹百圓ニ付一日  
國幣四分ノ割合ヲ以テ遲延利息可申受候

一、拂込取扱場所  
滿洲興業銀行本店、同奉天、哈爾濱、大連、吉林、齊齊哈爾、承德、錦州、北安各支店、當社新京本社、同東京出張所  
康德七年九月十五日  
昭和十五年九月十五日

新京特別市豐樂路一〇五號

滿洲計器株式會社  
理事長 松原梅太郎

滿洲計器株式會社舊株式第二回株金繳納公告

敬啓者本會社舊株式第二回株金繳納事項業經決定如左除於康德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分  
別通知外茲恐未週知特此公告

一、繳納日期 每壹株國幣貳拾五圓整

一、繳納辦理場所  
滿洲興業銀行本店、同奉天、哈爾濱、大連、吉林、齊齊哈爾、承德、錦州、北安各支店、本會社新京本社、同東京出張所  
康德七年九月十五日

滿洲計器株式會社舊株式第二回株金繳納公告

一、繳納日期 每壹株國幣貳拾五圓整

一、繳納辦理場所  
滿洲興業銀行本店、同奉天、哈爾濱、大連、吉林、齊齊哈爾、承德、錦州、北安各支店、本會社新京本社、同東京出張所  
康德七年九月十五日

版國愛許特

な済経と用実

版寫謄。第一

町橋區橋本日市京東  
堂寫謄一第  
花旗話電  
幌札・城京・岡福・阪大・所張出久店支

斯界の權威  
イシキ盤  
引出装置

二五八

最古の歴史・最高の技術・最新の設備

煩雜な計算ほど偉力を發揮する唯一の精銳器國產  
タイガー・十有八年の豊富なる經驗と洗練された  
技術・科學的生產設備より生れる世界的計算器。  
基本型・時裝型・連乘式・規格數種・カタログ贈呈



# タイガ一計算器株式會社

新嘉坡出賣新嘉坡市勿安大路五一三(電(本局)1164)

新潟市西区宇治町一五(電(本局)4434)

本連出張所 大連市西公園町一一一(電(本局)2045)

(本社工場 大阪市東淀川区野中南通二ノ一〇)

日滿軍需品  
警察官用品  
皮革製品  
劍道防具  
綿布人絹布  
既製作業團服

(カタログ呈)

# 豐崎商事

奉天支店

秦天大和區浪速通二四

(3) 3703

電話(3)8301 振替奉天3764

(3) 8 0 6 2

本店 大阪市東區南久太郎町二

支店 因山市柿屋町一番地

*Journal of Health Politics, Policy and Law*, Vol. 35, No. 4, December 2010  
DOI 10.1215/03616878-35-4 © 2010 by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多年の経験と優秀な技術を以て御意のまゝに調製致します

國體御註文は特に御相談に屬じサ一  
ヒス致します

文忠公集

行洋森